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11 号），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批复如下：

-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8,183,400 股新股。
-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下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 发行人：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凌娟

联系电话：（023）65933055

联系传真：（023）65933000

联系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环北路 10 号 1 栋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利佳

联系电话：（010）58067900

联系传真：（010）58067832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11层

特此公告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